

## 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7樓  
聯絡人：廖晨佐  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301  
傳真：02-8995-6977  
電子信箱：ha0364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367008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 )

附件：如說明 (A55000000A113670081303-1.odt、A55000000A113670081303-2.odt、  
A55000000A113670081303-3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  
第4點、第8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第4點、第8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、  
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副本：電 2024/08/14  
文 08:44:57  
交 擲 章

臺北市政府 1130814



\*AAAA1130137288\*